TDS26003
T114035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C2025Z042）

项目名称：2026年省控（省考）空气站运维及质控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933

甲方：（买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号：4　省控（省考）空气站第三方质控服务

##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内容：质控质保核查工作包括：运维体系检查、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异常数据检查和随机检查等，通过质控质保核查对省考站运维情况和数据质量情况进行现场考核。乙方对检查结果和检查质量负全部责任。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生态环境厅、省监测中心关于空气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检查期间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检查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2 服务范围包括：按照省监测中心制定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现场检查内容及评分表》相关技术要求，1、3季度每季度承担苏南4市（除镇外）及苏中3市51个省考站的质控检查工作；2、4季度每季度承担苏北5市及镇江市50个省考站的质控检查工作。每年开展101个省考站QA核查1次，QA和QC检查不得同时开展，同时确保检查完成后各站点仪器正常运行。开展自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的服务工作。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166680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的系统运行情况、

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项目实施

5.1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交纳合同金额的 10%_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_（¥16668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招标人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凭成交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6.2 项目结束后，根据 2026 年 12 月考核结果，乙方按货款支付中的要求退回相应扣款金额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息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2026 年 12 月考核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根据 2026 年 12 月考核结果，乙方按货款支付中的要求退回相应扣款金额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乙方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 运维考核办法

8.1 甲方依据相关规范所列内容每年对乙方开展一次运行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仪器设备为单位进行。各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以数据有效率为主要考核指标，计算方法详见各分包项目需求，考核验收合格后将根据合同约定的数据有效率与实际达标情况，支付运维期对应的

运行费用。

8.2 基于考核结果扣除运维费。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乙方缴纳全额履约保证金后，甲方预付¥1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首付款，2026 年起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第 1-3 季度各支付合同额的 25%，即¥4167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第 4 季度支付合同额的剩余款项（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其中 2026 年第 4 季度 11 月完成考核，如 12 月有扣减，乙方应将扣款金额退回甲方原付款账户，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首付款后，具体金额视合同执行情况，财政拨付金额确定**）。

9.2 实际考核办法参照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9.3 如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晚，甲方支付时间相应延迟。

**9.4 实际站点根据财政经费拨付情况可能有所变化，具体以实际站点结算为准。**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2.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2.2 项目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指定的相关服务标准或规范。甲方根据运维考核结果组织开展相关验收（考核）工作，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扣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一旦发现篡改伪造数据，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按照环保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文件精神进行处理。

13.2 未经许可，对外泄露监测信息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进行

经济处罚。

13.3 合同履行期间，若被第三方举报有严重数据质量问题，一经核实，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13.4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形，一经核实，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乙方需提供详细分项保价表，如财政拨付资金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可协商按减少的资金量减免部分工作。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69586304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55 号 9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1-64325954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服务名称 | 交付期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 1 | 现场质控检查 | 根据项目需求，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相关质控核查工作 | 站次 | 202 | 3,500.00 | 707,000.00 |
| 2 | 现场质保核查 | | 站次 | 101 | 7,500.00 | 757,500.00 |
| 3 | 查核设备计量费用 | | 套 | 3 | 15,100.00 | 45,300.00 |
| 4 | 查核设备耗材零件费用 | | 套 | 3 | 12,200.00 | 36,600.00 |
| 5 | 报告撰写 | | 站/年 | 101 | 400.00 | 40,400.00 |
| 6 | 车辆使用费用及过路费 | | 辆 | 4 | 20,000.00 | 80,000.00 |
| 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 | | | | | **1,666,800.00** |

附件 2：

# 具体服务内容

## 一、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

1.1 应在江苏省内设有 3 个（含）以上的技术服务网点（需提供办事处或房屋租赁证明等材料），并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核查人员部分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且具备环境、电子、自动化或仪器仪表等专业背景）以及质控专用车辆数量不少于下表要求的数量。

表 4-3-1 车辆人员配备要求表

| 分包号 | 质控车辆 | 质控人员 |
| --- | --- | --- |
| 分包四 | 4 | 8 |

1.2 需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在省监测中心配备具有较高素质的常驻工作人员 2 名(不得与中心其他项目重复)，主要从事每日实时监控各站点的运维情况、数据审核、质控检查及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在省监测中心常驻工作人员应接受省监测中心管理，省监测中心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运维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驻场人员在省监测中心驻场工作时，需配备办公所需的电脑及打印机。

1.3 质控核查设备：应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配备不少于 4 套检查所需的工具、标准流量计、阿斯曼干湿球计、标准压力计、精密罗盘或经纬仪；每个中标单位至少配备 2 套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以及 4 套便携式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1.4 核查用设备与标准品要求

1.4.1 所使用标准气体需要为可追溯至 NIST 的进口标准气体;使用的臭氧校准设备需在省监测中心 NIST SRP 52#传递的一级标准光度计进行传递后使用。

1.4.2 5ml-30L 标准流量计，要求精度≤±2%。

1.4.3 传统机械式风向风速仪，可校准风速、风向，用于与站房上安装的气象设备进行比对测试。

1.4.4 阿斯曼干湿球计，用于进行温度湿度的测量。

1.4.5 标准大气压力传感器。

1.4.6 精密罗盘或经纬仪，用于进行风向的校准。

1.4.7 所有核查用的设备均由乙方自备，且每台设备均有相关计量部门的计量认证证书，且使用时，应在取得的证书有效期内，并根据业主要求定期送省监测中心开展期间核查工作。

1.5 应在中标后一个月（30 日历日）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和运维检查设备，并向省监测中心提交已有、采购的证明材料（车辆接受租赁，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 2026 年全年），否则省监测中心有权以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省监测中心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6 乙方设有或委托用于质量控制的 CMA 实验室（认证范围需包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10}$、$PM_{2.5}$、臭氧），并保证相关手工监测样品能在 3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分析。

## 二、工作目标

2.1 运维体系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2.2 异常数据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 100%。

2.3 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 98%。

2.4 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处理率 98%。

## 三、工作形式

3.1 需提供详细的质控检查（QC）、质保核查（QA）方案，其中 QC 核查不通知运维单位，独立完成核查工作，QA 质控核查单位应与运维单位共同完成，并在相关记录上由质控单位和乙方人签字确认。

3.2 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制定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现场检查内容及评分表》相关技术要求，合同期内 1、3 季度每季度承担苏南 4 市（除镇外）及苏中 3 市 51 个省考站的质控检查工作；2、4 季度每季度承担苏北 5 市及镇江市 50 个省考站的质控检查工作。每年开展 101 个省考站 QA 核查 1 次，QA 和 QC 检查不得同时开展，同时确保检查完成后各站点仪器正常运行。

3.3 合同期内需按时提交站点查核报告（内容包括：站点季度及年终检查报告汇总、运维单位工作评价等），江苏省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质量品质改善建议书（运维单位运维工作改善建议、运维品质改善管理建议等）。

3.4 应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的要求，开展其他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内容

应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制定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现场检查内容及评分表》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需按照省监测中心要求制定、完成每月的检查计划。每季度全部站点开展 1 次 QC 检查，每年全部站点开展 1 次 QA 核查。检查内容包括不限于：

4.1 质控检查（QC）工作内容至少需包含如下：

4.1.1 检查站房内卫生、站房供电、空调、稳压器是否工作正常，协助开展防火、防水及防盗相关设施完整性与有效性检查。

4.1.2 观察并记录站房周边变化，是否会有影响空气站房采样、局部污染等对测值带来影响的环境变化。

4.1.3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SO_2$、$NO_X$、CO、$O_3$）需对其精密度、响应时间、零点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4.1.4 颗粒物分析仪需对其流量及内部参数值检查、COUNT 值测试、背景值检查、气密性、采样相关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4.1.5 采样管路、采样部件的清洁度、密封度检查。

4.1.6 站房内动态校准设备与零空气工作性能检查，检查标准物质更换日期，并记录相关情况。

4.1.7 检查各分析仪内部运行参数，了解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4.1.8 检查气象参数、站房内温湿度传感器工作状态。

4.1.9 检查站房内配套设置是否工作正常，如门禁、摄像头。

4.1.10 对配备能见度和拍照系统的站点，应确保相关测值合理有效，且拍照系统上传照片正常。

4.1.1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4.1.12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并征求县（市、区）站反馈意见）。

4.1.13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4.1.14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4.1.15 核查异常报警时段视频。

4.1.16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需安排专门的审核人员对运维体系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异常检查结果，并报告省监测中心。

4.2 质保核查（QA）工作内容至少需包含如下：

4.2.1 现场检查前后的标准品比对测试，需将现场所需要使用的流量计、臭氧光度计等，与省中心相关标准进行比对追溯校验，并进行相关记录。

4.2.2 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标准品（如更高等级的标准气体、追溯过的臭氧光度计），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校验，测试各测量因子与标准品之间的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4.2.3 现场需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转化炉进行性能多点测试，并在同时对二氧化氮测值亦进行多点校准，测量其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4.2.4 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流量计，对颗粒物分析仪的流量进行校验，记录分析仪内部的温度压力测值，对相关的偏差进行计算并记录。

4.2.5 通过经典方法与现场气象参数设备进行平行比对，检查气象参数分析仪测值的准确性。

**五、报告编写要求**

5.1 年度检查报告，年度检查完毕后一个月内，第三方核查方应根据一个站点年内多次检查的结果，进行站点检查报告的汇总，并对该站点检查的结果进行小结。

5.2 月度查核报告，每月检查完毕后，应对已完成检查子站的检查结果，进行统计与汇总，并对运维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检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5.3 根据年度检查的结果，向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交江苏省空气自动监测运维质量品质改善建议书，提出运维方运维工作改善建议、运维品质改善管理建议。

**六、监督考核要求**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开展运维检查成效的考核，对达不到要求的或违规操作的，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可以扣减相应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6.1 监督管理

6.1.1 数据必须真实有效，近五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必须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6.1.2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对提供的运维现场检查服务每季度考核一次。如未能按招标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且未能在省中心要求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有权解除合同

6.1.3 现场检查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2 考核办法及经费支付

6.2.1 合同期内各考核时段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该站点考核为 0 分，不支付该站点当季度检查费用。站点重要参数变更未发现，当季度该站点考核总分为 0，不支付该站点当季度检查费用。

6.2.2 在现场检查期间，未开展原定质控活动或质控活动不规范、不合格（质控活动包括不限于更换滤膜、流量检查/校准、零跨检查/校准、臭氧量值溯源、精密度检查、标准膜测试、准确度检查、气密性检查等）且质控质保核查单位未发现的，根据项目数量本季度每次•项扣除 1-5 分。造成数据异常后果严重的，当季度该站点考核总分为 0，不支付该站点当季度检查费用。现场检查工作完成后，未恢复仪器正常采样状态，视情节和数据影响程度，适当扣除该站点当季检查部分经费。

6.2.3 每季度提交的考核报告中存在如结果评判错误、检查结果错误，根据考核结果的影响程度，每次项扣除 1-5 分。

6.2.4 在各项检查中，发现存在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而质控质保核查单位未发现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除质控质保核查单位本点位相关费用，扣减的费用不低于质控质保核查单位本点位本季度 25%的运维体系检查费用。

6.2.5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未按照省监测中心要求，未及时提供本月例行汇报材料和报告的，或例行汇报材料和报告不符合省监测中心要求的，根据程度，酌情扣减本月全部例行检查费用的 5%-10%。

6.2.6 存在弄虚作假、泄露检查结果、欺瞒省监测中心行为的，省监测中心有权立即终止检查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2.7 运维检查单位被扣除的费用，省监测中心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其重新

支配，用于委托其他检查单位开展省控大气环境监测网其他检查任务。

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检查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低于 80 分的不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

## 七、参考技术规范和标准

7.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7.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7.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部分代替 HJ/T 193-2005)

7.4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部分代替 HJ/T 193-2005)

7.5 环境空气臭氧监测一级校准技术规范(HJ 817-2018 部分代替 HJ/T 193-2005)

7.6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21)

7.7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7.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2、NO2、O3、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7.9《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

7.10 其他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的“2026 年省控（省考）空气站运维及质控等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乙方在实施的过程，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

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